**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2021年度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协助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展示广州文化旅游业的良好形象，不断提升我市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的服务质量，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业的深入发展，并进一步加强我市与境内外旅游机构的友好互动，搭建我市与境内外文化旅游业的交流合作平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计划委托相关机构承接2020年度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协助服务工作，包括配合市场营销宣传以及异地来穗的各类宣传推广活动服务保障两大项工作。

**三、项目经费**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2021年度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协助服务项目经费不超过45万元。

**四、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报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其他要求

1.采购程序完成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预工作，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在服务周期内应是固定的，如需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必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3.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秘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信息资料，如有违反必须按有关法规处理。

4.若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违约（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中途退出等），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达到合同规定的违约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需与采购人沟通确定验收指标，通过验收并提供项目总体工作实施报告及验收报告（双方盖章确认）可申请项目尾款。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配合市场营销宣传。

 1.协助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及物资参与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2.配合策划主题旅游线路并协调旅游企业产品落地；

 3.重大文旅节庆活动资料收集、整理及汇编；

 （二）异地来穗的各类宣传推广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1.按照主办方来函或我局通知要求，制定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并经助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2.提供活动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人员邀请、企业对接、场地保障等；

 3.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协助安排两地旅游企业洽谈交流；

 4.安排专人负责活动现场服务保障工作，包括场地布置、现场签到、现场协助等；

 5.负责整理每一场次推介活动的图文资料，并做好归档工作。

 6.邀请到场人数须达到主办单位要求的85%以上，未达到要求，则按50%支付该场次劳务费用；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七、经费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含成交供应商为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工作经费，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二）本项目服务经费按以下表格约定支付：

| **序号** | **付款环节** | **付款比例** | **支付时间及要求** |
| --- | --- | --- | --- |
| 1 | 签订合同 | 经费总额的80%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财政经费支付申请。 |
| 2 | 项目验收完成 | 经费总额的20% | 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财政经费支付申请。 |

注：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理由。